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它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國際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它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G-RESOURCES**
國際資源
G-Resources Group Limited
國際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51)

- (1)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2) 建議宣派末期股息；
 - (3) 重選董事；
 - (4) 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
- 及
- (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之第45至50頁。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通函內。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表格，並儘早及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之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目 錄

	頁次
釋義.....	1-2
董事會函件.....	3-9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10-13
附錄二 — 建議重選之董事履歷詳情.....	14-15
附錄三 —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	16-4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5-50

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經不時修訂)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本公司」	指	國際資源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股息」	指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末期股息每股0.12港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授予董事之一般權力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及發行總數不超過於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一日，即於本通函印發前為確定本通函所指的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及／或以其它方式修改)
「新公司細則」	指	建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採納之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
「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45至50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普通決議案」	指	通告中提及的建議普通決議案
「建議修訂」	指	本通函附錄三所載之建議修訂的公司細則
「購回授權」	指	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本公司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10%之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及／或以其它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別決議案」	指	通告提及的建議特別決議案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及／或以其它方式修改)
「%」	指	百分比

 **G-RESOURCES**
國際資源
G-Resources Group Limited
國際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51)

非執行董事：
李中擘女士(主席)

執行董事：
梁愷健先生
梁煒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華基先生
陳功先生
闕梅登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0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151號
資本中心
18樓1801室

- (1)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2) 建議宣派末期股息；
 - (3) 重選董事；
 - (4) 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
- 及
- (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所提呈決議案之資料，當中包括有關(i)授予發行授權、(ii)授予購回授權、(iii)宣派股息、(iv)建議採納新公司細則及(v)重選退任董事。

* 僅供識別

2.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現有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因此，以下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授權彼等：

- (i) 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它方式處理總數不超過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20%的新股份；
- (ii) 行使本公司權力，以於聯交所購回總數不超過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10%的股份；及
- (iii) 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後，擴大發行授權，增加數額為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總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行使任何現有一般授權以發行及購回股份，而本公司有450,814,079股已發行股份。

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後，並按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的基準計算，本公司獲准根據發行授權發行最多90,162,815股新股份及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45,081,407股股份。

倘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將繼續生效直至下列最早時限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

董事會函件

就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而言，董事謹此表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根據有關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或購回任何股份。董事將不會行使購回授權令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降至低於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之最低公眾持股量。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刊載關於購回授權所有有關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說明函件所載資料乃為閣下提供合理所需資料，使閣下可就是否表決贊成或反對有關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3. 建議宣派股息

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日發佈之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佈所披露，董事會建議向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宣派股息，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宣派股息之普通決議案及遵循適用百慕達法律，方可作實。為確定符合資格獲得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股息的股東，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在此期間將不處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所有填妥過戶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必須在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前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股息預期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二日(星期三)派付。

4. 重選董事

董事會現由六名董事組成，即非執行董事李中擘女士，執行董事梁愷健先生及梁煒堯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盧華基先生、陳功先生及闕梅登先生。

根據公司細則第99條，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現時三分之一之董事(或當人數非三或三之倍數時，則最接近而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須輪席告退。每年須退任之董

董事會函件

事，應為自彼等上次獲選起計任期最長者，倘不同人士於同日成為董事，則以抽籤決定何者退任(除非彼等私下另有協定)。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因此，梁愷健先生(「梁先生」)及盧華基先生(「盧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席告退，且彼等均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為確保董事會具備切合本公司業務所需的技巧、經驗及多元化觀點，董事會已採納本公司的提名政策(「提名政策」)，列明辨識適合本公司的潛在候選人及建議重選董事的過程及準則。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於制定有關建議重選梁先生及盧先生的推薦意見時已遵從提名政策，有關詳情於本公司年報內披露。提名委員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性標準評估並審閱盧先生的年度書面獨立確認函，並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盧先生仍為獨立人士。

提名委員會亦已就提名政策及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審閱並考慮本通函附錄二所載梁先生及盧先生的經驗、技巧及其它觀點。本公司相信，梁先生及盧先生具備獨立思維，並可向董事會提供寶貴的專業知識、經驗、持續性及穩定性，而本公司亦自彼等專業知識所帶來的貢獻及寶貴視野獲得重大裨益。董事會認為，梁先生及盧先生能繼續分別履行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所要求的職務，並有助維持董事會組成的多元化。因此，根據提名委員會的推薦意見，董事會建議支持在股東週年大會分別重選梁先生及盧先生為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第13.74條，倘重選或委任董事須於相關股東大會獲股東批准，則上市發行人須於通告或隨附通函中，向相關股東大會之股東披露上市規則第13.51(2)條所規定之任何建議重選董事或獲提名新董事之詳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之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根據通告所載編號2號之普通決議案，各名退任董事之重選將由股東個別投票決議。

5. 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

上市規則經過修訂，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其中規定上市發行人須採用一套「核心標準」保護發行人之股東（「核心標準」）。此外，本公司建議通過允許該等股東大會以實體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的方式舉行，使本公司在舉行股東大會方面實現現代化並更為靈活，並澄清電子設施包括但不限於網站地址、網絡研討會、網絡廣播、視像或任何其它形式的電話會議系統（電話、視像、網絡或其它系統）。因此，董事會建議修訂公司細則，目的在於（其中包括）(i)確保公司細則符合上市規則（包括但不限於核心標準）及百慕達適用法律的最新規定；(ii)規定通過實體會議、混合會議及電子會議召開及舉行本公司股東大會的程序；及(iii)對公司細則進行若干細微的內務修訂。

建議採納新公司細則須經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並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生效。

因採納新公司細則而提出之建議修訂（如適用）（為方便參考，載列相關修訂）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律之法律顧問已確認，公司細則之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有關百慕達法律之法律顧問已確認，新公司細則並不違反百慕達法律。本公司確認，就聯交所上市公司而言，公司細則之修訂建議並無異常。

6.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5至50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會提呈（其中包括）(i)有關授予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擴大發行授權、宣派股息、重選退任董事之普通決議案及(ii)採納新公司細則之特別決議案。

為確定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在此期間將不處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

董事會函件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表格，並儘早及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之48小時前交回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之股票及過戶表格必須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交回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以辦理登記手續。

7. 上市規則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所有提呈之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按上市規則第13.39(5)及13.39(5A)條所規定之方式，就投票之結果作出公佈。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批准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8. 建議

董事認為上述建議(包括建議授予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擴大發行授權、宣派股息、重選董事及採納新公司細則)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建議各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提呈之相關決議案。

9. 責任聲明

本通函包括為遵守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並無遺漏任何其它事宜，以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誤導成分。

10. 額外資料

本通函各附錄載有額外資料，敬希垂注。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國際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
梁愷健
謹啟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以下說明函件乃按上市規則第10.06條規定向股東提供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議案授權購回授權之詳情。

1. 有關購回證券之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點之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已繳足股份，惟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點之公司在市場上所進行之全部購回股份，均須事先獲普通決議案(以就某項特定交易作出特別批准方式或以一般授權方式授權公司董事進行購回)批准，該普通決議案已在正式召開及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

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賦予本公司權力以購回其本身股份。

2. 購回授權

建議可購回於批准購回授權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最高1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為450,814,079股。

待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之日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董事將獲授權購回最多45,081,407股股份(即於授出購回授權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依照百慕達適用之法律或公司細則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授權，以較早者為準。

3.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目前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但相信建議之購回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視乎關鍵時間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行使購回授權或可提高本公司之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董事正尋求授出購回授權，令本公司可在適當時候靈活購

回股份。於任何情況購回股份之數目及類別，以及購回有關股份之價格及其它條款將由董事於相關時間考慮當時情況後決定。

4. 購回之影響

相較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結算日)之財務狀況，董事認為倘於建議購回的期間內悉數購回股份，或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董事確認，不會作出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程度的購回。

5. 購回之資金

用於購回股份所需款項須為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以及百慕達法例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預期購回所需款項將全部來自本公司可供動用之現金流或可供合法作此用途之營運資金融資支付。

6. 董事承諾及核心關連人士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表示只要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適用時，彼等會按照有關規則及法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購回。

本公司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本公司，表示倘股東授出購回授權，彼等目前有意將任何股份售回本公司，而任何該等核心關連人士亦沒有向本公司承諾不會將其所持任何股份售回本公司。

董事或(經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之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無意於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7. 收購守則影響

倘因根據購回授權而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將導致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可能產生一項義務要求某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1)條在股份及淡倉之權益登記冊所記錄，以下股東擁有已發行股份5%或以上之權益：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附註1)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之股權 概約百分比	股權概約 百分比 (倘本公司 悉數行使 購回權力)
Ortiz Espinosa Elvin Alan (附註2)	所控制之法團之 權益	127,939,100 (L)	28.38%	31.53%
Sprout Wings Limited (附註2)	所控制之法團之 權益	127,939,100 (L)	28.38%	31.53%
PX Capital Partners L.P.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127,939,100 (L)	28.38%	31.53%
John Paul Buckley (附註3)	所控制之法團之 權益	81,774,809 (L)	18.14%	20.15%
Zhang Zheng (附註3)	所控制之法團之 權益	81,774,809 (L)	18.14%	20.15%
19 Growth Capital Fund GP, Inc. (附註3)	所控制之法團之 權益	81,774,809 (L)	18.14%	20.15%
19 Growth Equity Fund LP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81,774,809 (L)	18.14%	20.15%

附註：

1. 「L」指好倉。
2. Sprout Wings Limited由Ortiz Espinosa Elvin Alan先生全資擁有。PX Capital Partners L.P.由Sprout Wings Limited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Ortiz Espinosa Elvin Alan先生及Sprout Wings Limited均視為於PX Capital Partners L.P.所持有之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3. John Paul Buckley先生及Zhang Zheng先生分別間接持有19 Growth Capital Fund GP, Inc.之60%及40%股份權益。19 Growth Equity Fund, LP由19 Growth Capital Fund GP, Inc.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John Paul Buckley先生、Zhang Zheng先生及19 Growth Capital Fund GP, Inc.均被視為於19 Growth Equity Fund, LP所持有之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權力以購回股份，並假設本公司並無發行新股份（無論是否根據發行授權），上述主要股東之股權百分比將會增加至上文右欄所列示之概約百分比。該等增加將會引致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的責任，且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因根據購回授權作出之購回或會產生根據收購守則之後果。

8. 本公司之股份購回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

9. 股價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各月，股份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股價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二二年四月	2.81	2.47
二零二二年五月	2.88	2.45
二零二二年六月	2.60	2.35
二零二二年七月	2.47	2.18
二零二二年八月	2.44	1.81
二零二二年九月	1.91	1.58
二零二二年十月	2.05	1.58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	2.35	1.90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	2.44	1.98
二零二三年一月	2.47	2.00
二零二三年二月	2.40	2.19
二零二三年三月	2.30	1.84
二零二三年四月(截至並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15	1.88

資料來源：取自Bloomberg(彭博)之報價。

以下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董事之詳情：

1. 梁愷健先生(「梁先生」) — 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

梁先生，48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八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分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梁先生為本公司執行委員會成員，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及／或公司秘書。彼於會計及財務管理領域擁有逾二十年經驗。彼為專業會計師及澳洲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現為奧星生命科技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先生亦曾於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及保證服務小組任職。梁先生於一九九七年於澳洲阿德萊德大學畢業，獲得商業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二二年在美國芝加哥大學布斯商學院取得工商管理榮譽碩士學位。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梁先生於過去三年並未在任何香港或海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它董事職務或接受任何重要委聘，亦未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它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它職務。

梁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並無固定年期之服務協議，並須按照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根據梁先生之服務協議，梁先生有權獲享月薪200,000港元，此乃參考其職責與職務及現行市況釐定。梁先生亦有權獲享本公司各財政年度之花紅，由董事會酌情參考相關財政年度梁先生之表現及本集團之表現而釐定。

梁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未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梁先生並不知悉有任何其它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2. 盧華基先生(「盧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先生，51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與薪酬委員會各自的主席。盧先生為香港執業會計師及香港註冊會計師、香港

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澳洲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以及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協會資深會員。彼擔任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管理合夥人，該公司為一所提供全面會計及諮詢服務的事務所，提供(其中包括)審計及商業諮詢服務。彼亦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上海市委員會成員、香港獨立非執行董事協會會長(二零二一至二零二二年)以及澳洲會計師公會二零一九年大中華分部主席。盧先生於審計、會計、風險管理及金融方面具備逾二十九年經驗，並獲委任為多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中國通海國際金融有限公司、宏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及中泛控股有限公司。彼亦曾為多家聯交所上市公司(包括順泰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新興光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中國忠旺控股有限公司及新明中國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盧先生於一九九三年獲香港大學頒授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零年獲香港理工大學頒授專業會計碩士學位。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盧先生於過去三年並未在任何香港或海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它董事職務或接受任何重要委聘，亦未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它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它職務。

盧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自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起為期三年固定年期之委任函，並須按照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根據盧先生的委任函，盧先生有權獲享年薪240,000港元(倘少於一年間，則按比例調整)，此乃參考其職責與職務及現行市況釐定。

盧先生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有關獨立性的指引，而本公司已收到其書面獨立性確認函。董事會認為彼為獨立人士。

盧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未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盧先生並不知悉有任何其它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除另有註明外，本通函所指之段落及公司細則編號均為新公司細則之段落及公司細則編號。公司細則之序號如因本次修訂若干公司細則之添加、刪除或重新安排而有所改變，則經修訂之公司細則序號將相應更改，包括交叉參考。

因採納新公司細則而建議對公司細則作出主要修訂之詳情概要如下(刪除之內容以刪除線顯示，而新增之內容以下劃線顯示)。

附註： 新公司細則以英文編撰，並無官方中文版本。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主要公司細則修訂概要

動議按下述方式修訂公司細則(為方便參考，根據公司細則作出標示(如適用))：

公司細則第1條

- (1) 在公司細則第1(A)條之「地址」之釋義後加入下述釋義：

「公告」指本公司的通告或文件的正式刊物，包括在上市規則允許的範圍內，以電子通訊或在報紙上刊登的廣告或以指定的方法或方式刊登的刊物並獲得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的許可；」

- (2) 將公司細則第1(A)條之「此等公司細則」或「此等文件」之定義全部刪除並替換為以下內容：

「此等公司細則」或「此等文件」指具有現時形式之此等公司細則及當其時生效之所有補充、經修訂或替代公司細則；」

- (3) 將公司細則第1(A)條之「主席」之釋義全部刪除並替換為以下內容：

「主席」具有公司細則第119條所賦予之涵義指主持任何股東會議或董事會會議之主席；」

- (4) 在公司細則第1(A)條之「結算所」之釋義後加入下述釋義：

「該等情況」具有公司細則第69E條賦予之涵義；

「緊密聯繫人」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緊密聯繫人」之涵義；

- (5) 將公司細則第1(A)條之「本公司」之釋義全部刪除並替換為以下內容：

「本公司」指獲豁免公司「國際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於一九九四年一月二十四日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國際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 (6) 在公司細則第1(A)條之「本公司」之釋義後加入下述釋義：

「關連交易」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關連交易」之涵義；

- (7) 在公司細則第1(A)條之「債權證」及「債權證持有人」之釋義後加入下述釋義：

「副主席」具有公司細則第119條所賦予之涵義；

- (8) 在公司細則第1(A)條之「電子」之釋義後加入下述釋義：

「電子通訊」指通過任何媒介以任何形式通過有線、無線電、光學方式或其它電磁方式發送、傳輸、傳遞及接收的通訊；

「電子方式」包括向通訊的預期接收者發送或以其它方式提供電子通訊；

「電子會議」指完全由股東及／或受委代表通過電子設備虛擬出席並參與而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

「電子通告」指通過電傳複印、電報、電傳、傳真傳輸、互聯網、電子郵件或其它電子通訊方式發出的通告，能夠形成書面紀錄；

「電子委託書」指在公司細則中規定的委託書，據此按此方式獲授權的人士可在適當的情況下，通過電傳複印、電報、電傳、傳真傳輸、互聯網、電子郵件或其它電子通訊方式指定另一人士代其參加、出席或投票，能夠形成書面紀錄；

「電子簽署」具有不時修訂之百慕達1999年電子交易法所賦予之涵義；」

- (9) 在公司細則第1(A)條之「總辦事處」之釋義後加入下述釋義：

「香港公司條例」指不時修訂之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

- (10) 在公司細則第1(A)條之「控股公司」及「附屬公司」之釋義後加入下述釋義：

「香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混合會議」指所召開(i)由股東及／或受委代表在主要會議地點及(如適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實體出席；及(ii)由股東及／或受委代表以電子設施虛擬出席並參與之股東大會；」

- (11) 在公司細則第1(A)條之「月」之釋義後加入下述釋義：

「會議地點」指具有公司細則第69A條賦予該詞彙之涵義；」

- (12) 在公司細則第1(A)條之「繳足」之釋義後加入下述釋義：

「實體會議」指所舉行及進行由股東及／或受委代表在主要會議地點及／或(如適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實體出席並參與之股東大會；

「主要會議地點」指公司細則第63條賦與之涵義；

- (13) 將公司細則第1(A)條之「股東名冊主冊」之釋義內「shareholders」之字眼替換為「members」(英文版)。
- (14) 將公司細則第1(A)條之「註冊辦事處」之釋義內「shareholders」之字眼替換為「members」(英文版)。
- (15) 將公司細則第1(A)條之「法規」之釋義內「文件」之字眼替換為「公司細則」。
- (16) 將公司細則第1(A)條之「「書面」或「印刷」」之釋義全部刪除並替換為以下內容：

「書面」或「印刷」指包括書寫、印刷、平版印刷、攝影、打字及以清晰及非短暫形式顯示或複製文字或數字之所有其它方式，或在法規及所有其它適用法律、規則及條例允許並符合其規定之範圍內，以任何可見形式替代書面(包括電子通訊)，或部分以一種可見形式及部分以另一種可見形式顯示或複製文字之方式，包括以電子顯示形式表示之情況，惟相關文件或通知之送達方式及股東之選舉須符合所有適用之法規、規則及條例以所有其它清晰及非短暫方式顯示之文字或圖形，及僅就於本公司發送通告予股東或其它有權收取通告之人士而言，亦包括儲存於一個電子媒介並以可見形式查閱作未來參考用途之記錄。」

- (17) 將公司細則第1(B)條之內容全部刪除並替換為以下內容：

(B) 在此等公司細則中，除非與所述事項或文義有所抵觸，否則：

- (i) 表示單數之詞語應包括眾數，而表示眾數之詞語應包括單數；

- (ii) 表示任何性別之詞語應包括每種性別，及表示人／人士之詞語應包括合夥經營、商號、公司及法團；
- (iii) 於此等公司細則內對通知及受委代表之提述應相應適用於電子通知及電子委託書，惟所述電子通知及電子委託書根據此等公司細則只為通知或受委代表(如相關)之相關用途而設，並按此受到規限及限制；
- (iv) 對所簽署或簽訂文件之提述包括提述親筆簽署或簽訂或蓋鋼印或電子簽署或電子通訊或以任何其它方式簽署或簽訂之文件，而對通告或文件之提述包括以任何數碼、電子、電氣、磁性及其它可取回之形式或媒體記錄或儲存之通告或文件及可見形式之資料(無論有否實體)；
- (v) 對會議之提述指以此等公司細則所允許之任何方法召開並舉行之會議，而任何以電子設施出席並參與會議的股東或董事，就法規及所有其它適用法律、規則及條例及此等公司細則之所有目的而言，都應被視為出席該會議，而「出席」及「參與」應按此詮釋；
- (vi) 對某人士參與股東大會事務之提述包括但不限於且按相關發言或溝通、投票(包括(在法團或結算所之情況下)通過正式授權代表)、由受委代表所代表及可取得(以硬本或電子形式)法規及所有其它適用法律、規則及條例或此等公司細則規定須於大會上提供之所有文件之權利，而參與股東大會之事務應按此詮釋；
- (vii) 在符合前述之規定下，在公司法(除在此等公司細則對本公司產生約束力之時並未生效之對公司法之任何法定修改外)內所界定之任何文字或詞句，倘不抵觸所述事項及／或文義，在此等公司細則內應具相同涵義，惟「公司」一詞，在文義許可之情況下，應包括在百慕達或其它地方註冊成立之任何公司；及

- (viii) 對任何法規或法定條文之提述應理解為與其當時生效之任何法定修改或重新頒佈有關；
- (ix) 對會議之提述指以此等公司細則允許的任何方法召開及舉行的會議，且就公司法及此等公司細則的所有目的而言，任何透過電子設施參與會議的股東或董事應視為出席了有關會議，而「出席」及「參與」等詞彙應按此解釋；及
- (x) 對電子設施之提述包括但不限於網站地址、網絡研討會、網絡廣播、視像或任何其它形式的電話會議系統(即電話、視像、網絡或其它系統)。」

(18) 將公司細則第1(C)條全部刪除並替換為以下內容：

「(C) 特別決議案為由該等有權表決之股東親身出席或委派受委代表表決或(如股東為法團)或由彼等各自的正式授權法團代表公司代表或(倘允許受委代表)由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上以大多數(即不少於四分之三)通過之決議案，而有關大會須有正式發出不少於21日之通告，其中說明(在不影響此等公司細則文件所載修訂此等文件之權力之情況下)提呈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之意向。然而，倘有權出席任何該會議及投票並合共持有賦予該項權利之股份面值不少於95%之大多數股東同意，則可於已經發出少於二十一(21)日通知之大會上提呈及通過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9) 將公司細則第1(D)條全部刪除並替換為以下內容：

「(D) 普通決議案為由該等有權表決之股東親身出席或委派受委代表表決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彼等各自的或由正式授權法團代表公司代表或(倘允許受委代表)由受委代表於根據此等公司細則文件舉行之股東大會上以過半數通過之決

普通決議案

議案，而有關大會須有正式發出不少於14日之通告。然而，倘有權出席任何該會議及投票並合共持有賦予該項權利之股份面值不少於95%之大多數股東同意，則可於已經發出少於十四(14)日通知之大會上提呈及通過普通決議案。」

- (20) 在公司細則第1(D)條後加入以下新公司細則第1(E)條並將現有公司細則第1(E)條重新排序為新公司細則第1(F)條：

「(E) 非常決議案為由該等有權表決之股東親身出席或委派受委代表表決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彼等各自的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於根據此等公司細則舉行之股東大會上以大多數(即不少於三分之二)通過之決議案，而有關大會須有正式發出通告。」

非常決議案

公司細則第2條

- (21) 將現有公司細則第2條內「文件」之字眼替換為「公司細則」。

公司細則第4條

- (22) 在公司細則第4條「認股權證」之字眼後加入「或可換股證券或類似性質之證券」。

公司細則第5條

- (23) 將公司細則第5(A)條全部刪除並替換為以下內容：

「(A) 就公司法第47條而言，倘在任何時候，有關資本拆分為不同類別之股份，附於任何類別股份之所有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在獲得合共持有不少於面值至少四分之三該類別之已發行股份投票權之人士股東書面同意下，或在獲得該類別股份之持有人於其另外舉行之股東大會上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批准下，可(在受公司法之條文規限下)予以更改或撤銷。此等公司細則有關股東大會之條文，除作有必要之修改外，應適用

如何修訂股份權利

於每個該等個別股東大會，惟所需之法定人數應不少於兩名持有面值三分之一之該類別已發行股份之人士或其受委代表；而任何親自或由受委代表或正式授權法團代表出席之該類別股份之持有人，均可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公司細則第6條

(24) 將公司細則第6(A)條全部刪除並替換為以下內容：

「(A) 本公司於此等公司細則生效當日之法定股本為60010,000,000 港元，分為60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份。」

公司細則第14條

(25) 將公司細則第14條之「SHAREHOLDERS」之字眼替換為「MEMBERS」(英文版)。

(26) 在公司細則第14(B)條後加入以下新公司細則第14(C)及公司細則14(D)條：

「(C) 除根據公司法及香港公司條例暫停登記本公司股東名冊外，存置於香港的股東名冊應於辦公時間內免費供任何股東查閱，且任何股東均可要求取得股東名冊之副本或該副本在各方面的摘錄，猶如本公司乃根據香港公司條例註冊成立並須受該條例規限。

名冊之查閱

(D) 在公司法條文之規限下，本公司股東名冊可於董事會釐定的每年不超過三十(30)天的時間或期間暫停登記。」

暫停辦理名冊登記手續

公司細則第21條

(27) 在公司細則第21條內「十四」之字眼後加入「(14)」。

公司細則第24條

(28) 在公司細則第24條內「十四」之字眼後加入「(14)」。

公司細則第44條

(29) 將公司細則第44條之全部刪除並替換以下內容：

「44. 在上市規則規限下，轉讓登記可在董事會可能不時決定之時間及期間，透過於指定報章刊登廣告發出通告，就所有或任何股份類別暫停辦理，惟於任何年度內，暫停辦理股份登記之期間不得超過三十(30)日。」

可能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之時間

公司細則第47條

(30) 將現有公司細則第47條內「文件」之字眼替換為「公司細則」。

公司細則第50條

(31) 在公司細則第50條內「十四」之字眼後加入「(14)」。

公司細則第53條

(32) 在公司細則第53條內「二十」之字眼後加入「(20)」。

公司細則第60條

(33) 將公司細則第60條之全部刪除並替換以下內容：

「60. (A) 除該財政年度年內舉行之任何其它會議外，本公司各財政年度每年應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並應於召開大會之通告內註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有關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舉行(除非上市規則授權的情況下可以延長)本公司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與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相隔之時間不得超過十五個月。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均應於可按此等公司細則第69A條規定在世界任何地方的一個或多個地點以實體會議形式舉行，或在相關地區或董事會絕對酌情可能釐定並由董事會指定時間之，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形式舉行其它地方於董事會指定之時間及地點舉行。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可透過容許所有參與大會之人士彼此互相同步及即時溝通

股東週年大會之舉行時間

之方式舉行，例如電話、電子或其它通訊設施，而參與該大會即構成親身出席該大會。

- (B) 除非公司法或上市規則要求召開股東大會，否則由當時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並出席、發言或溝通及投票之全體人士簽署或代表該等全體人士簽署(不論以明文或隱含之方式表示無條件批准)之書面決議案(就此等公司細則而言)應被視為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正式通過之普通決議案及(倘相關)按此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任何有關決議案應視為在最後一位股東簽署之日期所舉行之大會上獲通過。倘決議案內列明某一天為任何股東簽署決議案之日期，該列明語句可作為該股東於該日期簽署決議案之表面證據。該決議案可包括數份類似形式、每份由一位或多位相關股東簽署之文件。」

股東之書面
決議案

公司細則第62條

- (34) 將公司細則第62條之全部刪除並替換以下內容：

「62. 當董事會認為合適時，其可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股東特別大會亦可應一名或以上股東之要求召開，惟該等股東於送交要求之日須合共持有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之股本中不少於10%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之股份(基於一股一票計算)。該要求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或秘書提出，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或決議案。有關要求必須列明會議目標以及須經由請求者簽署，並送交註冊辦事處。倘董事會並未於送交要求之日起計二十一(21)日內正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則該等請求者本身或彼等當中佔所有請求者總投票權一半以上的任何人士可根據公司法僅在一個地點(將作為主要會議地點)召開實體會議。股東特別大會亦應按公司法規定之請求書召開，倘無應該請求書召開，則可由請求人召開。」

召開股東特
別大會

公司細則第63條

(35) 將公司細則第63條之全部刪除並替換以下內容：

「63. 在公司法條文規限外，股東週年大會及為通過特別非常決議案而召開之會議，應有為期最少二十一(21)日之書面通知，而除股東週年大會或為通過特別非常決議案而召開之會議外，本公司之會議應有為期最少十四(14)日之書面通知，方可召開。通知期並不包括送達或視作送達通知當日，亦不包括發出通知當日。會議通知應註明會議之地點、日期及時間以(a)會議時間及日期；(b)除電子會議外，會議地點及(倘董事會根據此等公司細則第69A條釐定超過一個會議地點)主要會議地點(「主要會議地點」)；(c)倘股東大會屬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通告須包括一項聲明，其具有效力及附有供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大會的電子設施的詳情或本公司將於大會前提供有關詳情；(d)將在會議上考慮的決議詳情；及(e) (倘有特別事務)有關事務之一般性質。上述通知應按下文所述之方式或按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可能規定之其它方式(如有)向根據此等公司細則有權收取本公司該等通知之人士發出，惟在公司法條文之規限及上市規則之許可下，儘管本公司之會議召開之通知期較本公司細則所指明之通知期短，惟在下述情況下，仍應視作已正式召開：—

會議通知

- (i) 倘屬作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之會議，全體有權出席會議並於會上發言或溝通及投票之股東同意召開該會議；及
- (ii) 倘屬任何其它會議，過半數有權出席會議並於會上發言或溝通及投票之股東(即合共持有股東大會投票權賦予該權利之股份之面值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95)之股東)同意召開該會議。」

公司細則第66條

(36) 將公司細則第66條全部刪除並替換為以下內容：

「66. 就所有目的而言，股東大會之法定人數應為親身或由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並有權發言或溝通及投票之兩名股東，或僅就法定人數而言，應為獲結算所委派為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的兩名人士。除非有所需法定人數出席，否則，當任何股東大會開始時不得於會上處理任何事務。」

法定人數

公司細則第67條

(37) 將公司細則第67條之全部刪除並替換以下內容：

「67. 倘於股東大會會議指定時間起計十五分鐘內未有法定人數出席，而該會議乃應股東之請求書而召開，該會議即應解散；惟倘屬任何其它情況，該會議應延期至下星期之同一日時間及(如適用)同一地點或大會主席(或如無，則董事會)可能絕對決定的其它時間及(如適用)其它地點按此等公司細則第69A條所指的有關形式及方法於董事會決定之時間及地點舉行。」

在未有法定
人數出席時
解散會議及
續會時間

67A. 本公司所有股東均有權：(a)於股東大會上發言或溝通；及(b)於股東大會上投票，惟上市規則要求須就批准所審議事項放棄投票的股東除外。

67B. 根據公司細則第60(A)條親自或通過電話或電子方式出席任何股東大會的任何股東(或其公司代表)或其指定的受委代表可按照此等公司細則的規定通過電子方式投票。」

公司細則第68條

(38) 將公司細則第68條之全部刪除並替換以下內容：

「68. 董事會之主席(如有)或(倘其缺席或拒絕出任該股東大會會議主席)副主席(如有)應出任每次股東大會主席；或倘並無有關主席或副主席，或倘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有關主席或副主席於有關股東大會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分鐘內仍未出席，或主席及副主席均拒絕出任該股東大會會議主席，則出席之董事應在與會之董事中推選一人出任該股東大會主席，而倘並無董事於有關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分鐘內仍未出席或所有出席大會之董事拒絕主持會議或倘被推選之主席退任主席，則秘書(如有)應主持該股東大會，或倘

股東大會主
席

並無有關秘書，或倘於該股東大會上，有關秘書於有關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分鐘內仍未出席，或出席大會之秘書拒絕主持會議，則出席之股東應在與會之股東中推選一人出任該股東大會主席。

- 68A. 如股東大會主席使用一項或多項電子設施參與股東大會，並無法使用有關一項或多項電子設施參與股東大會，則另一名人士(根據上文公司細則第68條釐定)應作為大會主席主持，除非及直至原大會主席能夠使用一項或多項電子設施參與股東大會為止。」

公司細則第69條

(39) 將公司細則第69條之全部刪除並替換以下內容：

- 「69. 在公司細則第69C條之規限下，大會主席在有法定人數出席之任何股東大會之同意下，可(倘會議上有所指示)則應)押後或延遲(或無限期押後或延遲)大會舉行時間及/或更改大會舉行地點及/或由一個形式更改為另一個形式(實體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由大會決定)將任何會議延期，按會議決定在不同時間及地點舉行。每當會議延期十四(14)天或以上，列明續會之地點、日期及時間公司細則第63條所載詳情之最少七(7)整天之通知須就該續會發出，其發出方式一如就原來會議發出之通知，惟毋須於有關通知內註明於續會上將予處理之事務性質。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股東有權就會議延期或就續會上將予處理之事務獲發任何通知。惟於續會上，除處理引發續會之會議可能處理之事務外，不得處理其它事務。

押後股東大會之權力、續會之事務

- 69A. (1) 董事會可絕對酌情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發言或溝通的人士藉在董事會絕對酌情釐定的有關一個或多個地點(「會議地點」)以電子設施同時出席及參與而如此行事。以此方式出席及參與的任何股東(或

通過公司代表)或任何受委代表或以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任何股東(或通過公司代表)或受委代表均被視為出席，並應被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

(2) 所有股東大會均須遵守下列各項：

- (a) 倘股東在會議地點及／或在混合會議的情況下出席，倘主要會議地點已經開始，則應被視為會議已經開始；
- (b) 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或結算所，則由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在會議地點出席的股東及／或以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應被計入有關大會的法定人數並有權於有關大會上發言或溝通及投票，而該大會應獲正式構成且其程序屬有效，前提是大會主席信納於整個會議上提供充足電子設施，以確保位於所有會議地點的股東及以電子設施出席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能參與所召開會議的事務，並能同時及即時彼此溝通；
- (c) 倘股東藉出現在其中一個會議地點出席會議及／或倘股東以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電子設施或通訊設備因任何理由故障，或致使位於主要會議地點以外的會議地點參與所召開大會的事務的安排的任何其它故障，或(在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情況下)儘管本公司已提供充足電子設施，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其公司代表)或受委代表未能連接或繼續連接電子設施，不得影響會議或已通過決議，或已於該處進行的任何事務或根據有關事務已經採取的任何行動的有效性，前提是於整個會議均存在法定出席人數；及

(d) 倘任何會議地點並非處於主要會議地點的相同司法權區及／或在混合會議的情況下，除非通告另有指明，否則此等公司細則有關送達及作出大會通告，及呈交受委代表的時間的條文，應參照主要會議地點而適用；及在電子會議的情況下，呈交受委代表的時間應按會議通告所述。

69B. 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不時按其絕對酌情認為合適而作出安排，以管理於主要會議地點、任何會議地點的出席、發言或溝通及／或參與及／或投票及／或以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不論是否涉及發出門票或若干其它識別方式、通行碼、預留座位、電子投票或其它)，並可不時變更任何有關安排，前提是根據有關安排，無權在任何會議地點出席(親身(或通過公司代表)或由受委代表)的股東應有權在其中一個其它會議地點出席；及任何股東在有關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出席大會或續會或延會的權利應遵守當時可能生效的任何有關安排，及所述會議或續會或延會的通告適用於該會議。

69C. 倘股東大會主席認為：

- (a) 位於主要會議地點或可出席會議的有關其它會議地點的電子設施就公司細則第69A(1)條所指之目的而言，乃不充足或不足以容許會議大致上根據會議通告所載的條文進行；或
- (b) 在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情況下，本公司提供的電子設施乃不充足；或
- (c) 不可能確定出席者的意見或給予所有有權如此行事的人士合理機會在會議上溝通及／或投票；或

(d) 在會議上發生暴力或威脅暴力、不守規矩的行為或其它干擾，或不可能保障妥善有序進行會議；

則在並不損害大會主席根據此等公司細則或按普通法而可能擁有的任何其它權力下，大會主席可絕對酌情在並無大會同意下，且於大會開始前後及不論是否存在法定人數出席，中斷或押後會議(包括無限期押後)。直至有關押後時為止已在會議上進行的所有事務將屬有效。

69D. 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按董事會或大會主席(按適用者)認為適當作出任何安排及施加任何規定或限制，以確保安全有序進行會議(包括但不限於規定出席會議者須出示身份證明、搜查其個人物品及限制可帶入會議地點的物品、釐定容許可在會議上提出問題的次數及密度及時間)。股東亦須遵守舉行會議所在場地的擁有人所施加的所有規定或限制。根據本公司細則作出的任何決定應屬最終及不可推翻，而拒絕遵守任何有關安排、規定或限制的人士均可能會被拒絕進入會議或被逐出(實體或電子)會議。

69E. 倘於發送股東大會通告後但於舉行會議前或於押後會議後但於舉行續會前(不論續會是否需要通告)，董事會絕對酌情認為因任何理由而按召開會議的通告所註明的日期或時間或地點或按電子設施舉行股東大會屬不適當、不切實可行、不合理或不合宜，則彼等可在並無股東批准下變更或押後會議至另一個日期、時間及/或地點及/或變更電子設施及/或變更會議形式(實體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在不損害前述者的一般性下，董事會將有權力在每份召開股東大會的通告內提供相關股東大會可能自動發生押後而並無進一步通知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在會議當日任何時間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訊號、大風或暴風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超級颱風引起的「極端情況」、黑色

暴雨警告或其它類似事件生效，或疫情爆發而董事會認為會導致本公司無法於會議當日任何時間舉行有關股東大會（「該等情況」）。本公司細則受限於下列各項：

- (a) 當會議因股東大會通告所載任何一種或多種該等情況而押後時，本公司將致力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在本公司網頁（如有需要，於聯交所網頁）刊登有關押後的通告（惟未有刊登有關通告將不會影響自動押後會議），否則本公司將致力刊發押後股東大會的新通告；
 - (b) 當僅變更會議通告所註明的會議形式或電子設施（惟通告的其它詳情維持不變）時，董事會將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有關方式知會股東有關變更詳情；
 - (c) 在上文(b)段之規限下，當根據本公司細則押後或變更會議時，受限於且在不影響公司細則第64條下，除非原會議通告已經註明，否則董事會將就押後或變更會議釐定日期、時間、地點（倘適用）及電子設施（倘適用），並將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有關方式根據公司細則第63條的通告規定知會股東有關詳情；此外，所有代表委任表格如按此等公司細則規定於押後或變更大會的時間前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接獲，則其將屬有效（除非以新委任撤銷或取代）；及
 - (d) 毋須就將於押後或變更大會上處理的事務作出通告，亦毋須重新傳閱任何隨附文件，前提是將於押後或變更大會上處理的事務與已經向股東傳閱的原股東大會通告所載者相同。
- 69F. 所有尋求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人士將有責任維持充足設施，以讓彼等如此行事。受限於公司細則第69C條，任何一名或多名人士未能以電子設施方式出席或參與股東大會不會令會議程序及／或於該會議上通過的決議無效。

69G. 在不損害公司細則第63條的其它條文下，實體會議亦可以允許所有參與會議的人士同時及即時彼此溝通的有關電話、電子或其它通訊設施舉行，而參與有關會議將構成親身出席有關會議。」

公司細則第70條

(40) 將公司細則第70條之全部刪除並替換以下內容：

「70.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交會議表決之決議案，應以投票舉手方式表決，但(如屬實體會議)會議主席可根據上市規則允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項有關的決議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除非由下列人士要求(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或撤銷任何其它投票表決之要求時)以投票方式表決倘實體會議允許舉手表決，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下列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在毋須投票表決之情況下，通過決議案之證明

(i) 會議主席；或

(ii)(i) 當時有權出席會議並於會上發言或溝通及表決之最少三名親身或由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之股東；或

(ii)(ii) 佔全體有權出席會議並於會上發言或溝通及表決之股東之總表決權不少於十分一，並親身或由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之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或

(ii)(iii) 親身或由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並持有賦予出席會議並於會議上發言或溝通及表決權利之本公司股份之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而就該等股份已繳付之總款額乃相等於不少於賦予該權利之全部股份已繳付之總款額之十分一。

倘一項決議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有人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且並無撤回該要求，否則，由大會主席宣佈決議案已獲舉手表決通過或一致通過，或獲特定過半

數通過，或不獲通過，並且在載有本公司會議記錄或議事程序之簿冊內記載相應之記項即為事實之確證，而毋須證明該決議案所得之贊成或反對票之數目或比例。」

公司細則第71條

(41) 將公司細則第71條全部刪除並替換為以下內容：

「71. 倘有人按上文所述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有關表決應(在公司細則第72條之規限下)按大會主席指示之方式(包括使用抽籤或投票紙或票證)及於大會主席指示之時間及地點(不得超過提出投票表決要求之會議或續會當日起計三十(30)日)進行。毋須就並非即時進行之投票表決發出通知。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結果應被視為要求投票表決之會議之決議案。在大會主席同意下，投票表決之要求可於會議結束或進行投票表決(以較早者為準)之前隨時撤銷。」

投票表決

公司細則第72條

(42) 將公司細則第72條首句之「妥為要求」之字眼刪除，並將「chairman」之字眼替換為「Chairman」(英文版)。

公司細則第73條

(43) 將公司細則第73條之「chairman」之字眼替換為「Chairman」(英文版)。

(44) 在公司細則第73條最後一句及旁注之「主席」之字眼前加入「大會」之字眼。

公司細則第75條

(45) 將公司細則第75條最後一句及旁注之「合併」之字眼後加入「或兼並」之字眼。

公司細則第76條

(46) 將公司細則第76條之「Bye-laws」之字眼替換為「Bye-Laws」(英文版)。

公司細則第77條

(47) 將公司細則第77條全部刪除並替換為以下內容：

「77. 根據公司細則第46條有權登記為任何股份持有人之任何人士可出席於任何股東大會，並於會上就該等股份按猶如其為該等股份登記持有人之方式發言或溝通及投票表決，惟在其擬出席、發言或溝通及／或投票之會議或續會或延會（視乎情況而定）舉行時間前最少四十八(48)小時，其應使董事會信納其有權登記為該等股份之持有人，或董事會已事先承認其有權出席於該會議，並於會上就該等股份發言或溝通及投票表決。」

已身故及破
產股東之投
票

公司細則第78條

(48) 將公司細則第78條全部刪除並替換為以下內容：

「78. 倘任何股份有聯名登記持有人，該等人士中任何一人可親身或通過公司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在任何會議上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並於會上就該股份發言或溝通及投票表決，猶如其為唯一有權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通過公司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則上述出席人士中，其姓名／名稱於名冊上就該股份排名首位之人士方為唯一有權就該股份出席、發言或溝通及投票者之人士。任何股份倘在已故股東名下持有，則該名已故股東之若干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就本公司細則而言，應被視為該股份之聯名持有人。」

聯名持有人

公司細則第79條

(49) 在公司細則第79條「表決權」之字眼前加入「出席、發言或溝通及」之字眼。

公司細則第80條

(50) 在公司細則第80(A)條內「親身」之字眼後加入「或通過公司代表」。

(51) 將公司細則第80(B)條之「主席」之字眼替換為「大會主席」。

公司細則第81條

(52) 將公司細則第81條之全部刪除並替換以下內容：

「81.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或本公司任何股份類別持有人之大會，並於會上發言或溝通及投票之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名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發言或溝通及投票。於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由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或由受委代表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派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出席本公司之股東大會或個別類別大會，並於會上發言或溝通。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此外，不論為代表個人或法團或結算所股東之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均有權代表有關股東行使其所代表之有關股東可行使之相同權力，包括於舉手表決時單獨出席、投票及發言或溝通之權利及發言權。」

受委代表

81A. (A) 受委代表之委任書須註明受委任人士及其委任人之姓名方為有效。除非董事信納聲稱為委派代表之人士確實為相關委任文據上註明之人士，並信納其委任人簽名之合法性及真實性，否則董事可拒絕該人士參與相關會議及於會上投票。

(B) 根據公司細則第87(B)條，倘一名股東委派超過一名代表(根據公司細則第81條)代其出席同一股東大會場合，相關代表委任表格應清楚列明下列各項：

(i) 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類別及數目；及

(ii) 兩名受委代表中有權於根據公司細則第76條規定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時投票之受委代表，

倘代表委任表格中並未列明上述兩項中其中一項，則須由大會主席全權酌情決定(根據其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條件)，否則該等委任及代表委任表格均為無效，且委任人之其中一名代表不得參與相關股東大會。

(C) 任何可能受董事或主席根據本條公司細則所行使之權利影響之股東，概不得向董事或大會主席或彼等任何一名提出索償，董事或大會主席

根據本條公司細則行使任何權力亦不會令行使有關權利之會議程序或會上通過或反對之決議案失效。」

公司細則第82條

(53) 在公司細則第82條後加入新公司細則第82A條：

「82A. 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提供電子地址以收取相關股東大會受委代表的任何文件或資料(包括任何受委代表文據或委任受委代表的邀請書、顯示委任受委代表有效性或其它有關委任受委代表所需的任何文件(不論此等公司細則有否規定)以及終止受委代表授權的通知)。倘提供有關電子地址，本公司將被視為已同意任何有關文件或資料(與上述受委代表有關)可以電子方式發送至該地址，惟須受下文所規定及本公司於提供地址時註明的任何其它限制或條件所規限。在不受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可不時決定任何有關電子地址可一般用於該等事宜或特定用於特定會議或目的，而倘如此，本公司可就不同目的提供不同電子地址。本公司亦可就傳送及接收該等電子通訊施加任何條件，包括施加本公司可能註明的任何保安或加密安排(為免生疑)。倘根據此等公司細則須發送予本公司的任何文件或資料以電子方式發送予本公司，則該等文件或資料如並非由本公司根據本公司細則提供的指定電子地址收取，或如本公司並無就收取該等文件或資料指定電子地址，則不會被視為有效交付或送達本公司。」

公司細則第83條

(54) 將公司細則第83條之全部刪除並替換以下內容：

「83.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它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該文據所指派人士擬投票表決之大會或續會或投票表決時(視乎情況而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發出之會議通告或受委代表文據所指定之地點或其中一個地點(如有)(或倘無指定地點，則送交股份登記辦事處)(或倘本公司根據公司

必須送交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

細則第82條提供電子地址，則送交指定的電子地址)，否則，受委代表文據將被視為無效。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於簽立日期起計滿十二(12)個月後將會作廢，惟就原訂於該日起計十二(12)個月內舉行之大會之續會或延會於大會或續會上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除外。交回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或就相關投票表決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

公司細則第84條

(55) 將公司細則第84條之全部刪除並替換以下內容：

「84. 每份受委代表之文據(不論供指定會議或其它會議之用)均應採用任何通用格式或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之格式。董事會如認為合適，可連同任何大會通告寄出受委代表文據，以供在會議使用。」

代表委任表格

公司細則第85條

(56) 將公司細則第85條之全部刪除並替換以下內容：

「85. 委任受委代表於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發言或溝通及投票之文據應：(i)被視為授權受委代表按其認為合適之方式，就在向其發出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之會議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或其修訂)要求或參與要求投票表決，惟倘向股東發出任何表格，以供其委任受委代表出席將處理任何事務之股東特別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發言或溝通及投票，則該表格應讓股東可按照其意向，指示該名受委代表(或倘無指示，則就有關決議案行使其酌情權)就每項涉及任何有關事務之決議案發言或溝通及投票贊成或反對；及(ii)除非該文據載有相反規定，否則，該文據對其所涉及會議之任何續會或延會同屬有效。儘管並無根據此等公司細則的規定收到委任或此等公司細則項下規定的任何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下之權力

資料，董事會可決定(整體或就任何特定情況)視受委代表之委任為有效。受限於上述情況，如受委代表之委任及此等公司細則項下規定的任何資料並無按此等公司細則所載的方式收到，則受委人將無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公司細則第87條

(57) 將公司細則第87(B)條全部刪除並替換為以下內容：

「(B) 倘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股東，其可於公司法許可之情況下委任其認為合適之人士於本公司任何會議或本公司任何股東類別之任何會議或(倘適用及在公司法規限下)本公司任何債權人會議上作為其受委代表或為其一名或多名法團代表，惟倘多於一名受委代表或法團代表獲委任，則有關委任須註明每名獲授權受委代表或法團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儘管公司細則第76及81條之條文有任何規定，根據本公司細則之條文獲授權之人士有權代表其所代表之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倘為個別股東而可行使之相同權力，包括於舉手表決時單獨投票之權利。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委任為其一名或多名法團代表之人數不應超過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之股份數目，即涉及可出席相關會議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之股份。」

公司細則第90條

(58) 將公司細則第90條全部刪除並替換為以下內容：

「90. 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股東可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選舉一名或多名合資格出任董事之人士，出任本公司任何董事之替任董事，或可授權董事會委任有關替任董事。任何替任董事可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將其罷免，及倘由董事會委任，則可由董事會罷免，而在公司細則第

替任董事

99條規限下，替任董事將繼續出任其職位直至下屆之董事選舉為止，或(倘為較早日期)直至有關董事終止任職董事之日期止。替任董事亦可以本身權利擔任董事，並可出任超過一名董事之替任董事。」

公司細則第97條

(59) 將公司細則第97(A)(vi)條全部刪除並替換為以下內容：

「(vi) 倘根據公司細則第104條藉特別普通決議案將之罷免。」

公司細則第98條

(60) 將公司細則第98(H)至(J)條之字眼「聯繫人」替換為「緊密聯繫人」。

(61) 將公司細則第98(K)條全部刪除並替換為以下內容：

(K) 倘任何董事會會議就有關董事(大會主席除外)之重大權益產生疑問，或任何董事(大會主席除外)之投票權或其是否計入法定人數有問題，而該問題未能透過自願放棄投票或放棄計入法定人數解決，除非有關董事就其所知擁有之權益性質或範圍並未向董事會公開披露，則該問題須由大會主席處理，而其就該等其它董事作出之決定須為最終及具決定性。倘上述問題乃有關大會主席，則該等問題須通過董事會決議案解決(就此而言，大會主席不得計入法定人數亦不得就此投票)，而該決議案須為最終及具決定性，惟倘該大會主席就其所知擁有之權益性質或範圍並未向董事會公平披露者除外。」

(62) 在公司細則第98(K)條後新增公司細則第98(L)條，內容如下：

「(L) 於本條公司細則上述第(H)或(J)段內每次提述之緊密聯繫人，在有關建議、交易、合約或安排為關連交易時，應被視為對聯繫人之提述。」

公司細則第102條

(63) 將公司細則第102(A)及102(B)條全部刪除並替換為以下內容：

「102. (A)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選擇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新增為董事會成員。任何以此方法獲委任之董事，倘其為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其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下首屆股東週年大會時屆滿；倘其為新增董事會成員，則其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時屆滿，並可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惟並不會計算在決定根據公司細則第99條須在該大會上輪值告退之董事或董事人數中。」

董事委任

(B) 董事會有權不時及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新增為董事會成員，惟受委任之董事之人數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之最高數目。任何以此方法獲委任之董事，倘其為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其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下首屆股東週年大會時屆滿；倘其為新增董事會成員，則其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時屆滿，並可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惟並不會計算在決定根據公司細則第99條須在該大會上輪值告退之董事或董事人數中。」

公司細則第103條

(64) 將公司細則第103條內字眼「七日」替換為「七(7)日」並將字眼「7日」替換為「七(7)日」。

公司細則第104條

(65) 將公司細則第104條全部刪除並替換為以下內容：

「104. 儘管該等公司細則任何內容或本公司與有關董事之間任何協議之內容有所規定，本公司股東可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以普通決議案於任何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它執行董事)任期屆滿前將其罷免(惟不影響該董事可就

以普通決議案罷免董事之權力

其與本公司之間任何合約遭違反而作出任何損害賠償之申索權)，以及可選舉另一人取而代之。任何獲選舉之人士任期僅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惟於釐定須於該大會輪值告退之董事時將不被考慮。」

公司細則第119條

(66) 將公司細則第119條全部刪除並替換為以下內容：

「119. 董事會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後應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選出一名成員擔任本公司主席(「主席」)及另一名成員擔任本公司副主席(「副主席」)，並可不時選出或另行委任其它高級職員及釐定彼等各自之任期。主席或(在主席缺席之情況下)副主席應主持董事會會議，如無選出或委任主席或副主席，或如主席或副主席均未在會議指定舉行時間起計五分鐘內出席會議，則出席會議之董事應從彼等之成員當中選出一人擔任該會議之主席。公司細則第112、113及114條之所有條文在細節上作必要之修正後應適用於根據本公司細則之條文選出或另行委任任何職務之任何董事。」

主席、副主席
及高級職員

公司細則第122條

(67) 將公司細則第122條之「主席」之字眼替換為「大會主席」。

公司細則第130條

(68) 將公司細則第130(C)條內「shareholders」之字眼替換為「members」(英文版)。

(69) 將公司細則第130(D)條內「本文規定」之字眼替換為「此等公司細則」。

公司細則第162條

(70) 在公司細則第162(B)及162(C)條內「二十一」之字眼後加入「(21)」。

(71) 在公司細則第162(D)條內「七」之字眼後加入「(7)」。

公司細則第163條

(72) 將公司細則第163條全部刪除並替換為以下內容：

「163. (A) 本公司須委任核數師，其委任條款、任期及職責均按照公司法之條文規管。

核數師委任

(B) 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委任一間或多間核數師行，任期為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惟倘並無委任核數師，則在任之核數師須繼續留任，直至委任繼任者為止。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或任何有關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之合夥人、高級職員或僱員均不得獲委任為本公司之核數師。董事會可委任核數師以填補臨時空缺，惟當上述空缺持續存在時，尚存或留任之核數師(如有)可充任其職。除公司法另有規定者外，核數師之薪酬應由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釐定或授權釐定，惟於任何個別年度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委派董事會釐定核數師薪酬，而任何獲委聘以填補任何臨時空缺之核數師之薪酬可由董事釐定。

~~(B)~~(C) 在公司法條文之規限下，股東可於根據此等公司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有關大會之通告已發出，列明擬通過該決議案)，在任期屆滿前的任何時間通過非常決議案罷免核數師，並應在該次會議上以普通決議案任命新的核數師代替其任期的剩餘時間。」

公司細則第165條

(73) 在公司細則第165條內無論在何處出現，都在「十四」之字眼後加入「(14)」。

(74) 在公司細則第165條內「七」之字眼後加入「(7)」。

公司細則第167條

(75) 在公司細則第167(A)(2)條內「在網站刊登，及」之字眼後加入「(如上市規則有所規定)」，並在「可取閱通知」之字眼後加入「(如有需要)」。

(76) 在公司細則第167(A)(3)條內「十五」之字眼後加入「(15)」。

公司細則第172條

(77) 將公司細則第172條內「此等細則」之字眼替換為「此等公司細則」。

公司細則第175條

(78) 將公司細則第175條「被法院頒令清盤或」之字眼刪除。

 **G-RESOURCES**
國際資源
G-Resources Group Limited
國際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51)

茲通告國際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藉以審議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作為普通事項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與本公司核數師報告書。
2. 以獨立決議案方式重選下列人士為董事：
 - (i) 梁愷健先生
 - (ii) 盧華基先生
3.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4. 宣派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每股0.12港元的末期股息。
5. 重聘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作為特別事項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之類似權利，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之批准乃附加於董事所獲賦予之任何其它授權上，並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結束後行使該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一項購股權或以其它方式)之股份總數，除因以下情況發行之股份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根據本公司發行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或換股權；
 - (iii) 行使當時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買股份之權利；及
 - (iv)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

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而上述之批准應以此數額為限；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較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百慕達適用之法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項下所賦予之授權之日。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或其任何類別股份之持有人，按其於當時持有之該等股份或該類別股份之比例，根據股份要約配發、發行或授出股份（惟董事可在視為必須或權宜之情況，就零碎股權或因應任何香港以外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作出該等免除或其它安排）。」

7.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於股份可能上市及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根據香港股份購回守則就此認可之任何其它證券交易所（「認可證券交易所」），購回已發行股份，惟須受所有適用法律及不時經修訂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它認可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限並據此進行；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可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上述之批准應以此數額為限；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較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百慕達適用之法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項下所賦予之授權之日。」

8.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6項及第7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6項決議案行使本公司之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它方式處理股份，謹此擴大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增加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之股份總數，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7項普通決議案授出之權力購回之股份總數，惟有關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特別決議案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

9. 「**動議**批准對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的通函(「**通函**」)附錄三所載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的建議修訂(「**建議修訂**」)，以按建議修訂所載修訂現有公司細則；批准並採納本公司之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新公司細則**」)(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送呈股東週年大會並由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簽署以供識別，當中已併入所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有建議修訂)為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以取代並排除本公司之現有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立即生效；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公司秘書及／或註冊辦事處供應商作出一切必要之事宜以採納新公司細則，並根據百慕達及香港之相關法律、規則及法規之相關規定進行相關登記及備案。」

承董事會命
國際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
梁愷健

香港，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151號
資本中心
18樓1801室

註冊辦事處：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0
Bermuda

附註：

1. 為確定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在此期間將不處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過戶表格必須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以辦理登記手續。

為確定符合資格獲得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建議之末期股息的股東，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在此期間將不處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享有建議之末期股息，所有填妥過戶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必須在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前送交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辦理登記手續。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股東」)，可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股份」)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出席同一次大會。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3.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註冊持有人，任何一名有關持有人均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正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上述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4. 根據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而填妥及簽署之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它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其它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之48小時前送達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方為有效。
5. 除非本公司另行公佈，否則即使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股東週年大會仍會如期舉行。

股東應顧及本身情況，決定是否在惡劣天氣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如是者，務請股東小心謹慎。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

- (i) 非執行董事李中擘女士；
- (ii) 執行董事梁愷健先生及梁煒堯先生；及
- (iii) 獨立非執行董事盧華基先生、陳功先生及闕梅登先生。